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3 年 第 138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智利共和国农业部有关智利鲜食核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智利鲜食核果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智利鲜食核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核果（以下简称核果），包括油桃 *Prunus persica* var. *nectarina*、桃 *Prunus persica*、杏 *Prunus armeniaca* 和李 *Prunus domestica* / *Prunus salicina*。

三、允许的产地

智利核果产自覆盖科金博第四大区和阿劳卡尼亚第九大区之间的区域，包括首都区（MR）和尼布勒第十六大区。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

输华核果果园、包装厂、冷藏库及冷处理设施，均应在代表智利共和国农业部的智利农牧局（以下称智方）审核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等，以便在出口货物出现不符合相关要求时准确溯源。智方应对注册果园、包装厂、冷藏库及冷处理设施实施监管，并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智方将注册名单向中方提供，经中方审核批准后，中方将在官方网站公布该注册名单。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2. 婆罗门参短尾蚜 *Brachycaudus tragopogonis*
3.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4. 榆蚧盾蚧 *Lepidosaphes ulmi*
5. 桃白圆盾蚧 *Epidiaspis leperii*
6. 葡萄花翅小卷蛾 *Lobesia botrana*
7. 玫瑰短喙象 *Pantomorus cervinus*
8. 桃黑短尾蚜 *Brachycaudus persicae*
9. 澳花蓟马 *Frankliniella australis*
10. 智利果卷蛾 *Proeulia auraria*
11. 卷蛾 *Proeulia chrysopteris*
12. 丁香疫霉（柑桔疫病菌） *Phytophthora syringae*
13. 大丽花轮枝孢（棉花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dahliae*
14. 美澳型核果褐腐菌 *Monilinia fructicola*
15. 李痘病毒 *Plum pox virus*
16.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
17. 番茄环斑病毒 *Tomato ringspot virus*
18. 番茄黑环病毒 *Tomato black ring virus*
19. 嗜果小点霉 *Stigmina carpophia* (= *Wilsonomyces carpophilus*)

六、出口前要求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及时清理落果、收获时剔除烂果等，或进行植物检疫管理，以控制可能发生的有害生物。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包括定期开展

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智方应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6号开展果园监测。在贸易开始的第一年，监测方案和相应的综合防治措施须由智方监督进行，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详细措施。果园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应在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需接受智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3. 输华果园必须保留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包括在生长季节内使用的所有化学药剂的名称、活性成分、施用日期、药剂浓度及使用量等详细信息。

4. 智方将对每个果园采取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只有符合上述规定的果园才能出口到中国。

5. 输华果园在果实采摘前必须进行农残检测分析，以保证水果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测结果需提供给相应的包装厂。

6. 针对地中海实蝇，控制措施必须按照中智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开展。智方须基于其国家监测体系所规定的要求开展监测，每年向中方通报监测结果。一旦监测中发现地中海实蝇，智方需立即向中方通报爆发情况，并取消受影响地区的非疫状态认可，并进行有效防治。

7. 针对苹果蠹蛾，输华果园应建立苹果蠹蛾信息素诱捕器监测体系或其他智方认可的监测体系，以便采取控制措施，智方应要求提交年度监测报告。

(1) 输华果园须在智方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对苹果蠹蛾进

行监测，从开花期到收获期，用诱捕器及视觉检查进行果园监测，每周检查一次，以确定每个果园中是否存在该有害生物，采取任何必要的植物检疫措施。按照每个诱捕器制造商规定密度在果园中设置诱捕器。

(2) 鉴于苹果蠹蛾与李子关联性较低，不强制要求安装诱捕器。

(3) 技术人员必须检查树叶和水果，消除苹果蠹蛾的存在或检查任何症状，以确定有害生物的数量和开始控制的时间，并采取任何必要的植物检疫措施。智方应监督核查植物检疫措施和每周诱捕体系检查记录。

(4) 如果在果园或包装厂的水果中发现任何活的苹果蠹蛾幼虫，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如果首次截获苹果蠹蛾，将暂停被截获的核果种类本季节出口，其余核果种类须采取控制措施，可继续出口。如果在同一核果上第二次截获到苹果蠹蛾，将暂停该果园本季节出口。

8. 针对葡萄花翅小卷蛾，监测应由智方根据国家监测项目中规定的要求实施，须在不同水果上开展监测普查工作，智方应要求提交年度监测报告。

(1) 输华包装厂须在智方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以诱捕器（粘虫板）开展葡萄花翅小卷蛾监测。包装厂内诱捕器密度为每2500 m² 设置1个诱捕器，每个包装厂内至少设置1个诱捕器，每2周检查一次。

(2) 输华果园须在智方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开展监测，技术人员将检查树叶和果实是否存在该虫或其为害状症状。监测工作应在核果收获开始前进行，只有在果实内未发现该虫的未成熟虫态的果园才可以进行采收、包装。

(3) 如在果园或包装厂果实检测时发现未成熟虫态的葡萄花翅小卷蛾，智方将暂停相关核果果园相关品种当季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应要求，智方应向中方提供关于该有害生物的调查报告或管理记录。

9. 针对真菌、病毒，应纳入智方国家监测计划并实施监测(具体防控措施见附件1)。如发现任何可疑症状，必须取样进行实验室检测。如在果园监测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病毒，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控制病毒的发生，确保核果不携带这些病毒。

10. 针对卷叶蛾、蚜虫、介壳虫类和其他有害生物，输华果园应在智方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开展监测，从开花至收获期，重点调查枝干、茎、叶和果实是否有蚜虫、介壳虫和中方关注的其他有害生物的发生。如发现任何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立即采取措施，如生物、物理或化学方法防治，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

(二) 包装厂管理。

1. 输华核果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需在智方检疫监管下进行。包装厂及冷藏库需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并具有防止有害生物再感染措施(如防虫网等)。

2. 输华核果必须在智方注册和授权的包装厂包装，包装厂和所有冷藏库必须具有良好的卫生条件。包装生产线必须能够使油桃和桃子在低温下清洗、分类、包装和储存。

3. 在包装过程中，油桃和桃必须清洗和消毒，并使用采后杀菌剂处理；鉴于杏、李以及一些品种桃和油桃特性而无法清洗，包装过程不要求强制清洗、消毒以及采后杀菌剂处理。包装过程中还必须对水果进行筛选和分级，以确保货物没有任何昆虫、螨类、腐烂的水果、树枝、树叶、根或土壤。

4. 输华核果果园农残分析结果应提供给相应的包装厂，并要求向中方提供。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果包装箱有通气孔，应使用防虫网（最大孔径 1.6 mm）或带有微孔的包装袋覆盖每个包装箱通气孔或整个托盘以病虫害进入。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的要求。

2. 装在最终出口箱中的水果必须储存在冷藏箱中，不允许将未装在最终出口箱中的水果储存在冷藏箱中，并遵循智方制定的程序。避免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感染。

3. 每个包装箱上必须用英文标注水果名称（油桃、桃、杏或李）、产地（区、市或县）、出口国家、果园名称或注册号、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等信息。每个托盘需以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

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没有使用托盘的包装箱上需采用同样的标识。

4.上述列出的核果种类,如果符合本公告中列出的所有措施,可以装在同一个集装箱输华。

(四) 检疫处理要求。

所有来自地中海实蝇疫区的输华核果应进行冷处理,需在智方官员或其授权人员监管下实施。冷处理可按照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附件2)或出口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附件3)进行。冷处理技术指标为果心温度 $\leq 0.5^{\circ}\text{C}$,且连续处理15天。

(五) 出口前检验检疫。

1.对于新获准入的桃和杏,在贸易开始的前两年内,智方官员应按2%的比例对输华核果实施出口检验检疫,最少取样量为600个果实,并对其中可疑果进行剖果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可降为1%,取样量不得少于600个果实。对于此前已获得准入的油桃和李,保持1%的抽检水平。

2.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如首次截获苹果蠹蛾或葡萄花翅小卷蛾,将暂停相关果园内被截获的核果种类本季度出口到中国。如果第二次检测到,该果园所有种类将不得出口。此外,智方将根据调查结果评估是否暂停相应的包装厂,智方应找出原因并采取预防措施进行改进。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六)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核果，智方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Stone fruits from Chile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any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智利鲜食核果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对于实施出口前冷处理的智利核果，需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处理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代码等信息。对于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标注“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途中冷处理），并注明冷处理的温度、持续时间、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码等。

3. 在贸易开始前，智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核果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核果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六）项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4. 对于出口前实施冷处理的货物，检查智方签字确认的冷处理报告以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对于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的货物，检查是否附有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核果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港口和机场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核果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核果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包装厂或冷处理设施，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来自实蝇管制区水果的货物，如冷处理被认定无效，则该批货物将被采取到岸冷处理（可在本集装箱内进行）、退回、销毁等处理措施。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任何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智利新发现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土壤，则该批货物将作退回、销毁或检疫除害处理。

4.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如果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立即向智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及冷处理设施的核果进口。智方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智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质检总局 2017 年第 1 号公告附件 5 “智利油桃输华植物检验检疫要求”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针对真菌、病毒的防控措施
2.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
3.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海关总署

2023 年 10 月 23 日